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1151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邱暐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鄧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承租車輛之維修費用、應負擔之租金、里程費、國道通行費、車輛處理費，以及營業損失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3,254元及其利息，屬小額事件。依原告所提「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」第22條雖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排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不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又查被告之住所即戶籍地為桃園市大溪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